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30號

原告 王素卿
被告 唐屋科技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志宏

訴訟代理人 劉克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日所為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應更正增列第五項為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文芳